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gem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發表的日期為 2025 年 2 月 5 日、2025 年 2 月 25 日及 2025 年 3 月 21 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該等詞彙的涵義相同。

背景

自 2021 年以來，中國房地產行業遇到了巨大挑戰，行業處於深度調整週期，導致開發商面臨嚴重的流動性壓力。儘管本集團的開發項目銷售表現良好，但在“保交樓、保民生、保穩定”的政策和社會責任下，致使其流動資金狀況趨緊。

本公司已積極採取策略措施來克服這些困難。這些措施包括加强銷售舉措，加快現金回款，出售投資性物業，以及採用嚴格的成本管理來有效地解決財務義務。

儘管本集團持續積極地努力將流動性限制降至最低，但仍有少數債權人已經採取或正在威脅採取破壞性的强制執行措施。本公司十分重視與債權人的關係，持續致力於保障債權人的權益及利益，並感謝大多數債權人在行業陷入前所未有的低迷時期所給予的持續支持。本公司已積極與關鍵債權人溝通，包括進行同意徵求並收集債權人的意見，以此作爲其積極管理負債並更好地為本公司復蘇做好準備之策略的一部分。

境外負債的管理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尚未支付總額約為 4.585 億美金的到期本金款項，且本公司正在積極與相關債權人協商，延長原定到期日。本公司亦預計其無法在到期時或相關寬限期內履行其所有境外付款義務。該等未付款行爲可能會導致債權人要求加速償還所欠相關債務或尋求採取進一步强制執行行動。

本公司承諾將以公平及公正的方式處理其所有境外債務，尊重所有債權人的現有法律地位及受償順序。爲此，經本集團審慎考慮，其境外債務項下的某些款項可能無法及時支付，同時本公司會評估本集團的整體境外狀況以確定款項的支付符合公平及公正的核心原則。本公司呼籲債權人保持耐心，以給予本公司時間以評估目前的挑戰，並讓本公司與其顧問合作，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制定公平和務實的解決方案。

確保物業交付及業務運營

儘管當前市場環境不利，本集團仍堅持自己的方向，繼續不懈努力，以確保按照合同業務交付竣工物業，並繼續開展業務運營。此外，本集團正在實施嚴格的節省成本措施，包括減少非核心及非必要的業務運營及開支。

委任顧問及後續步驟

本公司已委任安邁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其財務顧問，並委任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擔任其法律顧問，以協助本集團評估其資本結構和財務狀況，並與債權人進行談判及應對敵對行動。這兩家顧問正與本公司密切合作，以評估形勢、進行盡職調查並尋求所有可能的務實解決方案。

本公司擬適時聯絡所有債權人，並邀請債權人與本公司及其顧問會面。本公司致力於為債權人提供一個透明的平台，以便債權人對整體情況及後續措施有充分的了解。

對於翹石集團環球有限公司（Keystone Holdings Worldwide Limited）於 2025 年 2 月 4 日提出的清盤呈請，本公司亦正在向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繼續堅決反對呈請，並且董事會繼續認爲呈請并沒有依據。

本公司的債權人可以聯繫顧問代表以了解更多詳情：

財務顧問：

安邁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雪廠街 2 號聖佐治大廈 4 樓 405–7 室
電郵：ProjectLVGEM@alvarezandmarsal.com

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歷山大廈 11 樓
電郵：dllvgemchina@linklaters.com

結論

本公司希望全面穩定境外財務狀況，使公司能夠恢復業務運營，實現長期健康發展，並在最大程度上保護包括客戶、僱員和債權人在內的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權益和利益。本公司將繼續積極地與本集團的債權人進行溝通，力求為其債權人達成一個公平公正的解決方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上述問題的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針對相關財務負債的任何解決方案的實施將受限於本公司無法控制的諸多因素。由於無法保證任何該等解決方案將得到成功實施，建議股東、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i) 不應僅依賴本公告或本公司不時發佈的任何其他公告中所載的信息；以及 (ii) 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考慮相關風險並謹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向其各自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敬舒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葉興安先生、黃浩源先生及李俞霏小姐；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觀發先生及焦捷女士。